

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8357 號函備查
97.03.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3.15 教育部台高(二)字 1020038066 號函備查
107.01.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06.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8115 號函備查
107.09.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2.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228 號函備查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8.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0507 號函備查第 1 條
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1.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875 號函備查第 2、8、14 條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01.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7284 號函備查第 2、9 條之 1 條
112.07.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各學期依行事曆日程申請修讀雙主修。各學系訂定修讀雙主修申請資格及條件，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加修學系系主任之同意，並至教務處登錄雙主修資格備查。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抵認本學系之選修學分。
- 第六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隨班上課為原則，如所修與其他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予暑期及夜間開班授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本學系科目學分與加修學系所修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第九條之一 學生修讀雙主修，本學系修業期滿時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畢業條件如下：

- 一、 依本校轉系（所）辦法申請轉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 二、 符合本學系輔系資格者，得專案申請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系畢業資格，其修讀加修學系仍未完成修習者，必須申請延長肄業，經通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主辦單位得逕予核報畢業。其延長肄業年限應包含在本學系之修業年限內。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者，本學系准予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